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智航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调整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天弘智航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天弘智航量化选股混合，基金代码：02681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9号），将于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开发售。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调整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2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20 \text{ 亿元} - \text{末日之前基金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 \text{末日基金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imes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基金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基金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对于末日通过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

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